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

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刊载了《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了《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宁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1,600,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00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1,600,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004%。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5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4,610,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29%。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

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各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关于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况。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前述第（5）（7）（8）（9）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袁 晟_____

年毅聪_____